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汕职院教〔2022〕15号

## 关于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系：

为做好我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务处拟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现将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系组织教师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精神(附件1)，以下简称《指导性意见》，并按照《指导性意见》要求组织专门人员负责制订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二、格式要求及报送时间

#### (一) 格式要求

为保证制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统一和规范，各学系在制订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请从附件7中找出相应专业的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word版，并在此版本上进行修改，也可根据《指导性意见》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格式要求，按照《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表模》(附件2)编写。并组织相关行业企业、教研机构、

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评审，论证会人员构成：行业企业代表 1 名、教研机构代表、专业教研室主任 1 名、校外一线教师 1 名、校内一线教师 1 名、毕业生代表 1 名。

## （二）报送时间

各学系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 2022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并提交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学系为单位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文档汇总发送至教务处电子邮箱：o\_jwc@stpt.edu.cn，同时提交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过程、专家论证审核资料、系教指委审核意见、党政联席会议记录等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加盖学系公章。同时提交《2022 级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附件 6）。

##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共基础课课程编码（见附件 4）。

（二）课程描述的排版及公共基础课描述请参照《公共基础课课程描述》（见附件 5），专业（技能）课程（含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习及研习等实践课程）及劳动教育课程、国家安全教育课程的描述由各学系负责编写。

联系人：何冠伟，联系电话：18371321527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2. 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表模
3. 2022级各专业公共基础课设置安排表（学前三二分段、非师范类）
4. 公共基础课课程编码
5. 公共基础课课程描述
6. 2022级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
7. 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word 版

教务处

2022年3月9日